

华泰财险附加连锁限制条款（2025 版 A）

主保单为依据跨国保险计划由业务发起国出具的保单。跨国保险计划中包含的子保单及承保的国家/地区以附件列明的为准。

对于跨国保险计划下出具的所有保单，跨国保险计划下所有保险人（“保险体”）在任何一次事故中赔付的金额不得超过主保单规定的相应事故赔付限额。并且，无论涉及的事故次数多少，保险体在任何一个保险年度内中赔偿的金额不超过主保单约定的该年度累计赔付总限额。

根据跨国保险计划出具的所有保单，为同一事故的所有赔付均应从主保单设定的相应事故限额中扣除。对损失或损害的赔付应遵守年度累计赔付总限额，并在事故发生日期对应的保险年度内扣除。

一旦跨国保险计划下所有保单下赔付金额达到主保单该年度累计赔付总限额，即使尚未达到各保单项下的相关赔付限额，保险体也不会再根据主保单支付任何额外款项或理赔款。

年度累计赔付总限额指同一保险年度内保险体赔付金额的上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